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实际获得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风玺信而红利定制款2022年第9期收益凭证	券商收益凭证	2,000万元人民币	362天	20220707	20230705	19,835.62元人民币

上述理财购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上述产品本金及利息。

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陈佳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6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虞琴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6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良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良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蒋良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6,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辞职后,蒋良波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蒋良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良波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虞琴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佳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虞琴琴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陈佳伟先生简历:

陈佳伟,男,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金融),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近五年):历任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虞琴琴女士简历:

虞琴琴,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共产党员。2012年7月参加工作进入公司,历任项目管理、内审主管。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联生物
股票代码:688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2号第一幢13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4号楼235-1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申联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烽弘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2号第一幢130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89522518Q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摩托车、汽车配件、建材、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6-02至2026-06-0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9% 黄超 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4号楼235-1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030790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2-25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 黄超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黎虹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黎虹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烽弘与上海泓潮为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与上海泓潮为同一控制人黎虹控股的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申联生物股份的计划安排。

2、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309,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申联生物股票17,06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4.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21,31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17,06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34,703	0.23%	934,703	0.23%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0,381,103	4.96%	16,125,303	3.93%
合计		21,315,806	5.19%	17,060,006	4.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间,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4,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5/25-2023/6/12	225,800	0.06%
	大宗交易	2023/7/5	4,030,000	0.98%
合计			4,255,800	1.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烽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023年7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除上述权益变动信息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申联生物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持有申联生物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黎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人:黎虹

声明日期:2023年7月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申联生物	股票代码	688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2号第一幢130室;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4号楼235-1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1,315,806股 持股比例: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7,060,006股 持股比例:4.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7月5日 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17,06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5%,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股东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致歉的说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3年7月5日,因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股比例由5.19%减少至4.15%,且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2号第一幢130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89522518Q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摩托车、汽车配件、建材、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6-02至2026-06-0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9% 黄超 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4号楼235-1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030790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2-25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 黄超 1%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间,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4,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5/25-2023/6/12	225,800	0.06%
	大宗交易	2023/7/5	4,030,000	0.98%
合计			4,255,800	1.04%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31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17,06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4.1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34,703	0.23%	934,703	0.23%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0,381,103	4.96%	16,125,303	3.93%
合计		21,315,806	5.19%	17,060,006	4.1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违规减持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于2023年7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30,000股,减持比例为0.98%,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因上述股东减持后未及时发现合计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因此未能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自查后发现了上述违规减持情况并立即通知上述股东提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了上述股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致歉的说明》。

三、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相关负责人员将重新巩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沟通,信守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上述股东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7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8号。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虞迪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9号。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0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信息")、衢州嘉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弢科技")(合称"新湖方")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信息")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万得信息将回购新湖信息、嘉弢科技持有的万得信息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总数为38,331,502股,回购价款合计为2,269,558,402.47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会影响交易的最终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信息、嘉弢科技与万得信息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由万得信息回购新湖信息、嘉弢科技持有的万得信息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为38,331,502股,回购价款合计为2,269,558,402.47元。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3-7层

注册资本:67,557.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剑

万得信息控股股东为上海秀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湖信息和嘉弢科技分别持有其4.97%、0.70%的股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已核查并确认了万得信息的履约能力。

除股权关系外,公司与万得信息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万得信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的万得信息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回购价格为59.2087元。

本次交易每股价格高于万得信息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总价也高于公司持有的万得信息股权账面价值(15.83亿元),完成交易预计会产生处置收益6.37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新湖信息、嘉弢科技(合称"新湖方")、万得信息

(二)交易概况

1.由万得信息回购新湖方持有的万得信息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为38,331,502股,回购价款合计为2,269,558,402.47元。

2.支付方式:协议签署生效后万得信息应于2023年7月7日前(含当日)将回购价款的25%支付至新湖方,于2023年7月18日前(含当日)将剩余回购价款支付至新湖方。

3.新湖方在万得信息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股份的首笔转让金后,除标的股份对应的2022年度分红款外,不再享有该全部标的股份之上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力和权利。

4.本协议涉及的回购交易应获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需要向政府审批机关递交办理变更登记。

5.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万得信息未能按时支付回购款项且在收到新湖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未能做出补救或解决行为的,新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新湖方未能配合万得信息完成相关政府手续且在收到万得信息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未能做出补救或解决行为的,万得信息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违约责任:万得信息未按照协议支付款项或新湖方未在协议终止或解除时返还回购价款及孳息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公司董事会已对万得信息的支付能力进行核查,回购价款的收取不存在对方无能力支付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预计会产生处置收益6.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4.26%。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会影响交易的最终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79)。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9)。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0)。

截至目前,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澳?臻智56号-新湖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494,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审议程序

(一)鉴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28日止,授权公司代表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相关的协议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虞迪锋回避表决。同意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28日止,授权公司代